

##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已于2024年5月21日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22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和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。

2025年2月10日，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告知函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洪建良先生、赵雨亭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范国荣先生担任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现因原签字注册会计师洪建良先生、赵雨亭女士，原质量控制复核人范国荣先生工作调整，改派朱作武先生、徐洋卿先生接替洪建良先生、赵雨亭女士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，改派朱伟先生接替范国荣先生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，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相关工作。变更后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服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朱作武先生、徐洋卿先生，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朱伟先生。

## 二、本次变更后签字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的情况和诚信情况

朱作武先生，2011年7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200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，2010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徐泮卿先生，2013年12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201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，2015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朱伟先生，1999年9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200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，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服务，2004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朱作武先生、徐泮卿先生和朱伟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## 三、本次变更对公司影响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、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的告知函》

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0日